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征集时间：2022 年 1 月 16 日之前
- 2、征集人的表决意见：选举柴俊林为非独立董事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函，为了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股东权利，湖南优禾作为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东，现决定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湖南优禾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函公告如下：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函

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现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1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投票代理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股东可以征集投票权，上市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湖南优禾作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决定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请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予以配合办理。

附件：《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神州行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神州行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Q8NCG1D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B 栋 0601 号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数量：100,000,000 股

持股比例：13.22%

持股性质：首发后限售股

(二)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

湖南优禾对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刘立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02	选举燕夕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03	选举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04	选举柴俊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拥有的全部选举票数		

2、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上述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征集人的表决理由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提请选举柴俊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我们认为柴俊林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增补柴俊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希望获得广大股东的支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立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燕夕子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刘建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柴俊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4）。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1 月 11 日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湖南优禾外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1 月 16 日前。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股东湖南优禾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湖南优禾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4）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湖南优禾指定地址，并致电确认。其中，信函以湖南优禾安排的工作人员签署回单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湖南优禾安排的工作人员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收到。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2年1月16日）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委托投票股东可于投寄前将该等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如下湖南优禾的指定联系邮箱。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湖南优禾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B栋写字楼45011室

联系电话：18818866986

联系人：官浩

联系邮箱：szxz88888888@szxzzc.com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公司股东湖南优禾进行投票。

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2年1月16日）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3、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湖南优禾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股东授权征集人按照征集人的意见表决。

5、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附件：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神州行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3、受托人姓名：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Q8NCG1D

5、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6、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本项授权于 2022 年 1 月 日签发，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刘立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02	选举燕夕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	0 票		

	事		
1.03	选举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04	选举柴俊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拥有的全部 选举票数

注：

1、上述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2 人），委托人应当明确其选举票投票数量；

2、委托人应与受托人作出的表决意见一致，否则视为其授权委托无效。